**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  |  |
| --- | --- |
|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国际商务英语学院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结合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 |
| **一、工作原则** | |
| 1. | 以“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组织招生选拔工作。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
| 2. | 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科学评价。以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为选拔依据，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
| **二、组织管理** | |
| 1. |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  | 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招生工作，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及党委纪检委员组成。 |
| 2. | 材料审核专家组 |
|  |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专家组成员由招考导师、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根据第五部分“资格审查”中的第2点规定，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名单。 |
| 3. | 综合考核专家组 |
|  |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考生的外国语能力、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综合考核专家组由申请人报考学科和相关学科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一般应包含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负责对参加面试考核的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 |
| 4. | 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名单均需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 5. | 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人员应当回避审核或考核等工作。 |
| **三、申请条件** | |
| 1. | 基本条件 |
|  |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且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者相近学科的教授推荐。除导师明确要求以外，不限制考生跨专业报考，但在报考前应征得所报考意向导师的同意。 |
| 2. | 学历学位条件 |
|  | 申请人应为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申请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二)已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三)需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上取得优异成绩，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科技成果奖励。 |
| 3. | 学术条件和外语水平 |
|  | 1）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和明确的商务英语研究方向，具备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并提供相应的学术成果和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  | 2）申请人的英语能力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  | 1. TOEFL成绩100分（含）以上（2022年9月以后参加考试有效）。 2. IELTS（A类）成绩7分（含）以上（2022年9月以后参加考试有效）。 3. GRE成绩300分（含）以上（2019年9月以后参加考试有效）。 4. 英语TEM-4成绩良好或TEM-8考试合格。 5. 英语CET-6成绩550分（含）以上。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学位。 |
|  | 3）申请人的第二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  | 1. 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B1及以上。 2. 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 3. 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B1证(Goethe-Zertifikat B1)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DSH考试证书。 4. 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DELF考试B1及以上或TCF/TEF考试B1及以上。 5. 西班牙语：通过西班牙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西班牙语DELE考试B1及以上。 6. 教育部考试中心举办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俄语(ТПРЯ)、日语(NNS)、德语(NTD)、法语(TNF)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7. 在读期间修过以上五种语言之一的第二外语课程不少于1个学期，总成绩或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8. 第二外语是其他语种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关二外证明材料以供审核。 |
| 4. |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
| **四、申请程序** | |
| 申请人按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向报考意向导师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纸质版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
| 1.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 2. |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下载）。 |
| 3. | 身份证以及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在读证明并在入学报到后补交学历、学位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 |
| 4. |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 5. | 硕士学位论文及全部论文评阅书的复印件(应届生须提交开题报告及完成部分的论文初稿);就读国(境)外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者，须提交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代表性中外文专著、论文、项目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等材料; |
| 6. |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
| 7. | 外国语（二外）成绩单以及英语能力证明复印件。 |
| 8. | 攻读博士学位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含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研究计划须用英语撰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选拔标准”的第2点。 |
| 9. | 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业研究著作、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 |
| 10. | 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的参会证明或论文宣读证明，会议议程等。 |
| 11. |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 |
| 申请人必须保证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材料作假，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申请人需按照以下要求整理并寄送材料： | |
| 1. | 材料整理要求：   1. 以上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扫描版（扫描纸质原件，按照上文顺序编号命名），其中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2. 纸质材料必须统一使用A4纸，并在每页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对应项的编号。 3. 第6项专家推荐信需要专家本人亲笔签名并密封在信封中（封口骑缝处签字）。 4. 第8项研究计划必须本人亲笔签名。 5. 所有纸质材料需要按上文1-11的顺序集齐，并用大小合适的长尾夹夹牢，装入档案袋内（三份材料分别装袋），并在首页注明姓名与编号一到三。 |
| 2. | 材料寄（送）地址：  1）电子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seib.oge@gdufs.edu.cn），邮件主题“姓名-2026博士-申请材料”。  2）纸质材料：收到电子扫描件后，工作人员会发送纸质材料寄送地址等信息。 |
| 3. | 材料寄（送）时间要求：  纸质材料的快递寄出时间必须在通知的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寄送邮戳或者快递收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 **五、资格审核** | |
| 1. | 形式审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且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认真查验应届生的学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境外获得学位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 |
| 2. | 材料审核评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专业背景、研究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进行评价。根据材料审核评价成绩，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成绩在60分以下的申请人将被取消申请资格。 |
| **六、选拔标准** | |
| 1. | 材料评价的成绩（百分制）构成： |
|  | 1）往届生：研究计划书：50%；发表论文、论著情况：20%；科研项目及学术获奖：1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15%。 |
|  | 2）应届生：研究计划书：50%；发表论文、论著情况：15%；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境）外访学进修情况：15%；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20%。 |
| 2. | 研究计划书须用外语撰写，不少于5000词，评分标准根据研究计划书所陈述的选题依据、学术价值、研究问题、研究方法、文献综述等以及计划书所体现申请人的研究分析能力、研究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语言表达能力等评定，分为优秀(≥90 分）、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59分）四个级别。研究计划书由至少3 名专家（含导师）评定，取平均分，并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 |
| 3. | 发表论文、论著须与报考的学科方向相关。评分标准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评定为优秀(≥80 分）、合格（60-79分）和未发表  （0分）三个级别，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其中，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外文论文）在SSCI、A&HCI、SCI、CSSCI 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第一、二级出版社出版著作1部及以上，或拥有获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可评定为优秀；其余类型所发表的论文、论著评定为合格；未发表计为0分。 |
| 4. | 科研项目或学术获奖须与报考的学科方向相关。评分标准参照评定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未有（0分）四个级别，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其中，科研项目担任国家社科重大课题组成员，或以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限前三）身份参与的国家社科、教育部项目为优秀级别；以主持人或参与者（限前三）身份参与的省、厅、市级项目为良好；其余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为合格；未有计为0。关于学术获奖，须与学术相关，国家级或部级奖项（须排名前三）为优秀；省、厅、市级奖项为良好；其余奖项为合格；未有计为0。 |
| 5. | 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外访学评定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未有（0分）四个等级。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发言（需要提供发言证明或会议议程）为优秀；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发言（需要提供发言证明或会议议程）为良好；其余形式参加学术会议为合格。在国外访学（须有证明）一学年及以上为优秀；在国外访学3个月及以上为良好；其余形式国外访学为合格；未在国外访学计为0。 |
| 6. | 应届生学术素养和科研潜质根据其提交的学位论文、发表成果、学期论文等评定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四个级别。由至少3名专家（含导师）评定，取平均分，并按相应比例折算分值。 |
| 7. | 材料审核专家组须对材料审核的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全体专家组成员签字认可。审核记录由学院留存备查（保存时间为三年）。 |
| **七、综合考核** | |
| 1. | 在申请材料评价考核基础上，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
| 2. |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由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如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和学术素养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四个级别。由不少于5人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含导师）评定，取平均分。 |
| 3. | 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外国语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按照专业基础加综合测评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
| 4. | 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时间为每科3小时，各科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 **八、拟录取工作程序** | |
| 1. | “申请-考核”招生计划 |
|  |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均占导师当年的招生计划名额。学院按照大学下达的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 |
| 2. | 制定拟录取名单 |
|  | 1）学院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结合当年招生计划依序录取。录取时，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不含外国语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
|  | 2）综合考核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 3. | 提交拟录取名单 |
|  | 拟录取名单须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大学研究生院。学院根据大学研究生院进一步的工作指示来完成招生工作。 |
| **九、监督机制** | |
| 1. | 学院在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材料审核、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 |
| 2. |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大学研究生院及大学纪委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
| 3. | 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依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
| **十、其它事宜** | |
| 1. |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培养方式按照大学当年招生简章统一执行。 |
| 2. |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学院2026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并由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